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　外校自由選修學分抵免申請表

(他校修讀並及格之學分，抵免自由選修學分適用)

本表適用說明：依本校南大校區(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)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第五點第六項規定「轉學生於他校修讀並及格之學分，得經系同意後，採認為自由選修學分。可抵免之學分數由各系自訂，至多20個學分。」（即學生適用課程手冊內沒有的課程，例如乳牛學…等）

系所班別： 學號： 姓名： 電話：

原就讀學校：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編號 | 原校已修習之科目學分成績 | 系主任審查意見及簽章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中 文 科 目 名 稱 | 英 文 科 目 名 稱 | 上學期 | 下學期 | 系主任 審查意見 | 系主任簽章 |
| 學分 | 成績 | 學分 | 成績 |
| 1. 1
 |  |  |  |  |  |  | □不同意□同意 學分，意見： |  |
| 1. 1
 |  |  |  |  |  |  | □不同意□同意 學分，意見： |  |
| 1. 1
 |  |  |  |  |  |  | □不同意□同意 學分，意見： |  |
| 1. 1
 |  |  |  |  |  |  | □不同意□同意 學分，意見： |  |
| 1. 1
 |  |  |  |  |  |  | □不同意□同意 學分，意見： |  |
| 1. 1
 |  |  |  |  |  |  | □不同意□同意 學分，意見： |  |
| 1. 1
 |  |  |  |  |  |  | □不同意□同意 學分，意見： |  |
| 1. 1
 |  |  |  |  |  |  | □不同意□同意 學分，意見： |  |
| 學系審核准予抵免本頁合計　　　　科，　　　　　學分。 | 教務處複審全部合計　　　　科，　　　　學分。 |
| 學系承辦人簽章 | 學系主管簽核 | 註冊組承辦人 | 註冊組組長 |

附註：**1、請參考原「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(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)學生抵免學分要點」，本校首頁/行政單位/教務處/註冊組/**[**南大校區舊生專區**](http://registra.web.nthu.edu.tw/files/11-1086-12116.php?Lang=zh-tw)**/法令規章。**

2、**申請時限：取得抵免資格之第一個學期開學加退選截止日前提出申請，且以一次為原則，逾期不予受理。**

3、申請者請附歷年成績單，先經開課單位及本系審核，再送註冊組複核登錄。

本表保存年限：6年